**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协会施工机械安全分会**

**关于进一步加强行业确认工作的补充通知**

各会员单位：

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协会施工机械安全分会于2016年印发《杭州市建筑施工机械租赁企业行业确认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对规范我市建筑起重机械租赁行业，发挥了一定成效作用。为了进一步推动和完善行业确认工作，加强行业确认管理，现将行业确认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行业确认申报时间：**

1、会员单位行业确认申报时间分别为2月、5月、8月、11月，申报资料按行业确认管理办法规定提交齐全。分会将于下一月度组织一次审查，审查不通过的企业可在下一季度申请再次复查，复查之前应完成各项整改工作，复查仍未通过的企业将推迟到下一年度重新进行申请确认。

2、两年到期复审的企业，各单位应在到期前一季度申请复审并提交复审申报资料，对于已通过行业确认的单位，分会将不定时、不定期进行抽查，如发现不符合的，则取消行业确认书资格。

**二、申报资料要求：**

1、申报资料按照行业确认管理办法规定要求提交齐全，一式两份装订成册，申报时提交一份，企业留存一份备查。

2、人员社保凭证应为提交资料当月企业社保单，三类人员（A、B、C证）按照安全许可证要求提供，其他人员按照资质等级要求提供。

3、设备的台账和数量应与产权备案登记数量相符，企业设备数量不足，申报时将不予以受理。

4、申报单位应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，制定的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保障体系。

**三、场地要求：**

办公及维保场地的面积，按照行业确认管理办法中的要求设立，场地内维保设备、材料零部件、闲置设备的堆放应分类，防护、劳保用品应配置齐全。

分会对申报行业确认的企业审核评审后，出具评审结果，对未通过行业确认的企业，分会出具《行业确认审核整改书》。企业在完成整改后可向分会提出复查申请。

 如有省市主管部门对行业确认工作进行调整，另行通知。

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协会

 施工机械安全分会

2021年4月2日